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公安局全国版出入境管理信息 系统北京定制升级改造项目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签署本合同。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



(盖章)

乙方: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4年 1月 30日

日期: 2024年 1月 30日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9号

联系人： 唐文龙

联系方式： 18513525520

乙方：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7号太极信息产业园

联系人： 李铭

联系方式： 1326438885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37049C

开户行： 工行北太平庄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10009200088408

一、总则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硬件、应用软件开发产品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硬件的供货、软件开发服务、安装、调试、培训、系统集成、质保、维护和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合同清单（附件1）；
- (3)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附件2）；
- (4) 售后服务方案（附件3）；
- (5) 合同保密协议（附件4）；
- (6) 技术合同；

(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 (如有);

(8) 采购文件 (如有), 包括: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 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清单 (附件 1) 中列明的货物及服务。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 (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 3120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叁佰壹拾贰万元整。

价格明细详见附件。

2. 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

①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 预付款:
即人民币小写: 1248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肆万捌仟。

② 系统部署调试完成, 通过项目初验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即人民币小写: 156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陆万。

③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正本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即人民币小写: 312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叁拾壹万贰仟。

(2) 结算付款方式: 转账。

(3) 每次甲方付款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 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 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 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 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 履约保证金 (以保函形式提交)

系统安装、调试完成, 终验合格后,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5% (人民币小写: 156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陆仟), 向其开户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

并将保函正本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与维保期相同。

4.税金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四、建设周期

建设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在180个日历日内实施完成，包括应用软件开发、第三方测评等。系统实施完成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初验，系统投入试运行。

经过180个日历日试运行后，且完成了软件测评、等保测评、密码应用测评，在15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终验，系统投入正式运行。

五、安装调试和验收

(1) 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提供现场系统安装、集成、调试，并进行操作试验。应派遣技术人员7×24小时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

(2) 项目初验

项目建设完成后，甲乙双方依据技术合同约定的系统功能和性能等要求，组织初验。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认可，出具初验报告。

项目通过初验后进入为期180个日历日的试运行期，期间如发生问题，自发现问题之日起试运行期将予以延长30个日历日。

延长期限内，再次发生问题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3) 项目最终验收

项目试运行期满，并完成软件测评、等保测评、密码应用测评后，甲乙双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经甲方确认后按照技术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甲方科技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应在甲方提供的各类硬件运行环境下进行，通过后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